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4-024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54,909.97 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 42,181.7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3,046.25 万元。审计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59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周俊祥，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黄佳琳，2022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姓名王晓明，2002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大华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北京大华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